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发改收费〔2015〕123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标准的函》(新教财〔2014〕148号)收悉。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7号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加强汉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政办〔1999〕22号)的精神,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2〕



1316号),核定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此标准实行12年来,对保障中小学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现行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已不能满足培训工作的需要。为促进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现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

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培训收费标准为3.5元/人课时;初中教师为4元/人课时;高中教师为4.5元/人课时。

二、计算机上岗培训收费标准:理论培训费为1元/人课时(不得少于80课时),上机培训费为3元/人课时(不得少于80课时)。

三、考核收费标准:计算机上岗培训考核费50元(含三门考核和报告费),中小学教师专业理论培训考核费每人收费40元。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2〕1316号)同时废止。

